

中華民國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校友總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本會以發揚母校延平中學創校精神、聯絡校友感情、謀求協助學校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母校校務發展。
- 二、舉辦校友聯誼活動，促進校友感情，發揚母校精神。
- 三、回饋母校設立各種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 四、協助各地區校友組織各地區之校友分會，以利校友團結與連絡。
- 五、蒐集校友動態資料，編印通訊錄及發行相關刊物。
- 六、協助校友創業、就業與其他服務工作。
- 七、其他有關本會會務發展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凡本校畢業校友，年滿 20 歲、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常務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

二、團體會員：凡本校畢業校友組成之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常務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

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三、永久會員：凡本會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一次繳滿一定金額入會費者。

四、準備會員：凡本校畢業校友，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常務理事會通過者。

準備會員免繳會費。

五、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常務理事會通過者。

六、榮譽會員：凡本會會員，對本會有特別貢獻者。經理事會提案，會員大會通過者。

第八條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永久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準備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

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 2 年，其各分區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 二、審議年度工作計畫、年度工作報告、預算及決算。
- 三、審議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前項理(監)事選舉時，本屆理(監)事會得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監)事選舉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5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三、審定會員之資格。
- 四、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五、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會，於理事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

常務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2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為本會會長，副理事長為本會副會長。

會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主席。

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會長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會長、副會長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

常務監事監察監事會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會議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
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會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另置其他
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
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
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會長、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
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主持之。
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
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
監事會函請召集，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
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 6 個月各召開一次，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入會費均為新台幣 500 元整，於入會時繳納。

二、永久會員入會費：新台幣 10,000 元整，於入會時繳

納。永久會員免繳常年會費。

三、常年會費：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常年會費均為新台幣500元整，於會員大會時繳納。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為曆年制，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2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3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時，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106年7月30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106年10月27日台內團字第1060440762號函准予備查。